

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考試，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，不服考選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選特四字第 1121500803W 號通知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考試，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放大測驗式試卷、電腦作答及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，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臺大醫院）112 年 3 月 2 日及 9 月 14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，經考選部提同年 10 月 6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第 77 次會議審議結果，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；其餘申請均同意提供。訴願人不服前揭審議決定，以電子郵件檢具書面意見再次提請審議，經考選部提交同年 10 月 20 日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審議，決定維持原審議決定並修正不同意之理由。該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，公布核定結果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，陳稱其係報考電子工程類科，除以文字作答外，尚需使用大量算式與精確示意圖

形作答，在書寫符號、繪圖形狀大小都精確之狀況下，避免與答案卷上的橫線重疊或接觸，以免閱卷委員辨識不清。訴願人雖可將算式寫得與一般人一致，但實則需要耗費大量精力與時間，其書寫及動作協調障礙雖經多年大量復健治療，肌張力與肌耐力仍無法達正常水準，於長時間書寫後，速度會越來越慢，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云云，於112年11月13日提起訴願，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。

理 由

按典試法第33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，有關適用對象、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」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（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：「因第3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敘明理由與需求，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，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。」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，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。（第2項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；委員13人至17人，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遴聘之。其中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延長考試時間、以點字機、電腦、盲用電腦應試、口述應試、測驗式

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，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，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其他申請案，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；有疑義者，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。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、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，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。（第2項）前項決定經核定後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報考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考試，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臺大醫院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9 月 14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，申請放大測驗式試卷、電腦作答及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等權益維護措施，經考選部提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審議結果，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；其餘申請均同意提供。訴願人不服前揭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審議決定，以電子郵件檢具書面意見再次提請審議，陳稱根據 112 年其於臺大醫院復健科檢測之手寫速度為每分鐘 11.4 字、打字速度為每分鐘 22.4 字，兩者皆顯著慢於正常人，希望能延長考試時間。經考選部提交同年 10 月 20 日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審議，決定維持原審議決定，並修正不同意理由為：訴願人前二次考試採書寫之各節申論試卷筆跡、繪圖線條及作答紀錄未有因手部操作障礙而造成影響，經綜合判斷，同意電腦作答，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。考選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，於同年 10 月 3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，公布核定結果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所為否准延長每

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。

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，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設審議委員會，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、相關專科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，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，就其考試等別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，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，對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需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，經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20 日審議委員會第 77、78 次會議審查後所為之專業判斷，其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原則上予以尊重。訴願人訴願理由陳稱其所應電子工程類科考試，作答內容除文字外尚包含大量算式與圖形，其書寫及動作協調障礙雖經多年復健治療，若欲達到與一般人相當之水準，須耗費大量精力與時間，爰請求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云云。經查，訴願人手部操作障礙對其書寫試卷、繪圖線條及相關作答之影響程度，業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審議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充分斟酌並予以再次審認，故不予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。上開處理程序及審議結果並非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，且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、逾越權限或權力濫用之情形，亦無違背法令之處，本會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考選部作成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部分之處分，依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

委員	蔡	志	方
委員	李	惠	宗
委員	林	明	鏘
委員	張	瓊	玲
委員	蕭	文	生
委員	林	昱	梅
委員	郭	宏	榮
委員	張	秋	元
委員	周	秋	玲
委員	龔	癸	藝
委員	鍾	士	偉
委員	蘇	秋	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院長黃榮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